

疾生活补助费,已由伤亡职工或亲属领取的,工伤保险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再发给。如交通事故赔偿给付的死亡补偿费或残疾生活补助费低于工伤保险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或致残的,除按本条(一)(二)款享受待遇外,其它工伤保险待遇按《条例》和本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四)由于交通肇事者逃逸或其它原因,工伤职工不能获得交通事故赔偿的,用人单位或经办机构应按照《条例》及本实施办法规定给予其工伤保险待遇。

二十一、用人单位未给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或停交工伤保险费的,期间发生的工伤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因用人单位给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基数不实而造成职工工伤待遇降低的,由用人单位承

担责任,并支付差额。

二十二、本实施办法不适用于用人单位聘用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实习学生。

二十三、未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取得营业执照的外埠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职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伤亡事故或受到职业伤害的,应由用人单位、职工或直系亲属向参统地或取得营业执照单位所在地的地(州、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有外省、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书面委托的,由受委托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工伤认定事宜。

二十四、本实施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关于云南省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云南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1997〕156号)中的《云南省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劳动 保险 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云政发〔2003〕189号

各州、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人民政府对省文化厅提出的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荐项目(85项)进行了核定,认为该推荐项目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符合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基本标准,现予以公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贯彻落实“保护

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维修和基础性管理工作,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保护、管理和利用好国家的历史文化遗产,为促进云南民族文化大省建设,加快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云南省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一、古遗址、古墓葬（14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 代	地 址
1、	- 1	钱沱墓	清	官渡区
2、	- 2	张口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	宜良县
3、	- 3	过山洞遗址	中更新世晚期、晚更新世早期	昭阳区
4、	- 4	瓦石悬棺	唐	威信县
5、	- 5	罗汉山古墓群	东汉至唐初	麒麟区
6、	- 6	蒙姑坡铜运古道	清	会泽县
7、	- 7	水城古墓群	汉至明	会泽县
8、	- 8	大河遗址	旧石器时代	富源县
9、	- 9	尖角洞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宣威市
10、	- 10	菜园子遗址	新石器时代	永仁县
11、	- 11	阿纳恐龙化石地点	侏罗纪	禄丰县
12、	- 12	白崖城遗址及金殿窝遗址	唐代（南诏）	弥渡县
13、	- 13	顺荡火葬墓群	明	云龙县
14、	- 14	茶马古道梅里段	唐	德钦县

二、古建筑（40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 代	地 址
15、	- 1	官渡土主庙及法定寺	清	官渡区
16、	- 2	清官亭	清	昭阳区
17、	- 3	窦土序故居	清	师宗县
18、	- 4	李贽桥	明	姚安县
19、	- 5	九龙池古建筑群	清	红塔区
20、	- 6	江川文庙	清	江川县
21、	- 7	河西文庙	清	通海县
22、	- 8	杨广法明寺	元	通海县
23、	- 9	河西大福寺	元	通海县

24、	- 10	玉皇阁古建筑群	明、清	蒙自县
25、	- 11	团山民居	清、近代	建水县
26、	- 12	玉皇阁及崇文塔	明、清	建水县
27、	- 13	建水土主庙	明	建水县
28、	- 14	石屏秀山寺	清	石屏县
29、	- 15	石屏文庙及玉屏书院	清	石屏县
30、	- 16	虹溪石牌坊	清	弥勒县
31、	- 17	万寿寺三佛殿	明	泸西县
32、	- 18	大兴寺	清	文山县
33、	- 19	五子祠	清	文山县
34、	- 20	依氏土司衙署	清	广南县
35、	- 21	王氏宅院	清	广南县
36、	- 22	都天阁	清	广南县
37、	- 23	芒中佛寺	清	孟连县
38、	- 24	中城佛寺	清	孟连县
39、	- 25	芒岛佛寺	清	景谷县
40、	- 26	大石寺	清	景谷县
41、	- 27	林街清真寺	清	景东县
42、	- 28	曼阁佛寺	清	景洪市
43、	- 29	圆觉寺及双塔	明	巍山县
44、	- 30	凤仪文庙	清	大理市
45、	- 31	东城门及钟鼓楼	明、清	祥云县
46、	- 32	光尊寺	清	隆阳区
47、	- 33	户撒皇阁寺	清	陇川县
48、	- 34	菩提寺	清	潞西县
49、	- 35	金龙桥	清	古城区
50、	- 36	文峰寺	清	玉龙县
51、	- 37	清水古建筑群	明、清	永胜县
52、	- 38	寿国寺	清	维西县
53、	- 39	飞来寺	清	德钦县
54、	- 40	勐旺塔及西北塔	明	临沧县

三、石刻、壁画（6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 代	地 址
55、	- 1	温泉摩崖石刻群	明至近代	安宁市
56、	- 2	嘉丽泽洪痕海拔石刻	清、近代	嵩明县
57、	- 3	杨氏宗祠名人题刻	1930年	宾川县
58、	- 4	董友弟墓石雕造像	明	祥云县
59、	- 5	苍山崖画	汉	漾濞县
60、	- 6	奔子栏佛塔殿壁画	清	德钦县

四、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25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 代	地 址
61、	- 1	卢汉公馆	近代	五华区
62、	- 2	护国桥	近代	盘龙区
63、	- 3	昆明聂耳故居	近代	盘龙区
64、	- 4	战斗水库纪念碑	1958年	寻甸县
65、	- 5	普渡河铁索桥及红军烈士墓	1928年、1936年	禄劝县
66、	- 6	龙云故居	1933年	昭阳区
67、	- 7	唐继尧故居	清	会泽县
68、	- 8	何辅龙墓	清	师宗县
69、	- 9	中共罗盘地委指挥部	1948年	罗平县
70、	- 10	文兴祥商号	1931年	红塔区
71、	- 11	“陇西世族”庄园	1938年	新平县
72、	- 12	周家旧宅	1916年	蒙自县
73、	- 13	企鹤楼建筑群	1923年	石屏县
74、	- 14	个旧鸡街火车站（含附属文物29号寸轨机车）	1913年	个旧市
75、	- 15	东门楼及迤萨民居	近代	红河县
76、	- 16	张冲故居	1933年	弥勒县
77、	- 17	宝丰隆商号	近代	个旧市
78、	- 18	赵藩墓	1928年	剑川县
79、	- 19	英国领事馆	1921年	腾冲县
80、	- 20	滇西军都督府及叠园集刻	近代	腾冲县
81、	- 21	李根源旧居	近代	腾冲县

82、	- 22	龙陵日军侵华罪证遗迹	1942 年	龙陵县
83、	- 23	红太阳广场毛泽东塑像	1969 年	古城区
84、	- 24	杨玉科家祠建筑群	清	兰坪县
85、	- 25	白汉洛教堂	清	贡山县

与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共计 4 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备注
1、	熊庆来、李广田旧居	1937 年	五华区	并入第三批省保单位“云南贡院”项目
2、	丰裕桥	1892 年	禄丰县	并入第二批省保单位“星宿桥”项目
3、	寺登街古建筑群	明、清	剑川县	并入第三批省保单位“兴教寺”项目
4、	庄子上会议旧址	1935 年	威信县	与第三批省保单位“水田寨中央红军总部驻地旧址”一同并入第二批省保单位“扎西会议旧址”项目

主题词：文化 文物 保护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 土地统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政发〔2003〕193 号

各州、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

针对当前我国土地管理中存在的随意圈占大量耕地和违法出让、转让土地，严重损害农民利益和国家利益等突出问题，国务院作出了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重大部署。按照国务院和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委的统一部署，全省各地认真开展了以“强化土地法制观念、落实制度建设、促进管理到位和查处扰乱土地市场秩序的行为”为重点的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仍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是：少数地方对强化土地统一管理重视不够，治理整顿工作进展不平衡；集中统一的土地征用、供应机

制尚未完全形成，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比例偏低；乱批乱占土地，侵犯农民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等。为切实加强土地集中统一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强化土地统一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强化土地集中统一管理，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作用，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是维护 and 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保证，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地、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及国土资源部等部委的一系列通知要求，牢固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